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程序

一、毕业资格审核要求

学生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被认定为准予毕业；否则，被认定为暂缓毕业。条件一：学生必须通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即学生获得的必修课总学分必须是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总学分；条件二：学生已修的职业能力选修课学分须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职业能力选修课学分；基本素质与能力选修课的学分须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能力与素质选修课学分（不考虑综合素质课外训练项目学分）；对人才培养方案规定限选课（包含体育）的选修学分，必须获得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限选学分；条件三：学生需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关要求；条件四：各专业要求的职业技能证书。

毕业资格审查结论分三种：毕业、结业、暂缓毕业。

教务部与各系主任核对当年毕业生各专业及方向的规范名称。

二、时间要求

每年5月15日前后各系组织相关教师完成毕业生的课程正考成绩、补考成绩、重修成绩的录入工作。

4月15日至6月5日，各系统计毕业班每个学生获得的总学分，按照上述的条件要求审核学生的毕业资格，并将各专业班级的毕业资格审核情况[分班级的准予毕业和暂缓毕

业的学生人数（附件1）、暂缓毕业的学生名单（附件2）]以书面报告形式、各学院领导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报到教务部，教务部根据各系上报的准予毕业学生人数和暂缓毕业名单，进一步复查，若有问题，将提出反馈意见；毕业班级本学期全部课程（含《岗位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于5月15日前需全部录入教务系统。5月25日前教务部将确认的毕业资格审核结果上报给学校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

学校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教务部负责将审核结果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毕业审核结果公示时间结束后各系不得再提出任何有关变更学生毕业结论的要求，教务部开始印制毕业证书。教务部于6月5日前完成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并完成毕（结）业证书的打印工作。各系于6月10日前完成毕（结）业证书相片粘贴工作及其它毕业资料的打印工作。各相关部门协同于6月20日前完成毕业证书验印工作。毕业证书验印工作由教务部统筹安排，由学校办公室验审和监督，具体工作由各系操作完成。各系于6月30日前完成毕（结）业证书的发放工作。

- 附件：1. XX系202X届准予毕业学生人数统计表
2. XX系202X届暂缓毕业学生名单

教务部

2022年4月10日

附件 1

XX 系 202X 届准予毕业学生人数统计表

XX 系盖章：

序号	系别	专业名称	学制（年）	班级全称	应毕业生人数	实际毕业人数	暂缓毕业学生人数	备注
1	XX 系	XXXXXX		XX 班				
2				XX 班				
3		XXXXXX		XX 班				
4				XX 班				
5				XX 班				
6				XX 班				
7		XXXXXX		XX 班				
8				XX 班				
9				XX 班				
10				XX 班				
XX 系汇总					XX			

